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佛 得 角

---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3/L.13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 62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31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32 - 62	8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3 - 65	17

##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1
------------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会议。2008 年 12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佛得角进行了审议。佛得角代表团由司法部长玛莉莎·海伦娜·莫赖斯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的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佛得角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安哥拉、玻利维亚和沙特阿拉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佛得角的审议工作：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CPV/2)；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CPV/3)。

4. 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佛得角。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司法部长玛莉莎·海伦娜·莫赖斯表示，由于国内的限制因素，佛得角未能按期提交书面报告。但是，佛得角确信，普遍定期审议是就世界各地人权状况开展讨论的一个重要机制。审议是对行将采取的新战略开展自我评定和思考的一个机会，使各国更加强烈要求和承诺寻求更为有效的优先事项的解决办法。佛得角是一个生机勃勃而坚实的民主国家，它寻求在公民享有人权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已融入世界经济。

6. 部长表示，在独立 33 年之后，佛得角内产值的增长已居于非洲平均水平之上。该国自 1991 年以来开展了民主进程，实行定期选举，随之而来的经济改革的利益保证了国家的稳定。独立以来文盲率的降低幅度超过 40%，目前估计为 20%。由于国家的教育政策，15 至 24 岁年龄段人口的识字率接近 97%，15 至 49

岁年龄段人口的识字率为 89.7%。部长表示，佛得角预计将在 2015 年以前在几乎所有领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根据卫生部提供的统计数字，儿童死亡率已从 1995 年的 57.9‰ 降到 2007 年的 21.7‰。根据国家统计研究所的资料，预期寿命已从 2000 年的 70.8 岁增加到 2008 年的 72.8 岁，比 1990 年增加了 11 岁。生活质量的提高包括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使佛得角脱离了欠发达国家的行列，并改善了本国人文发展指数的评级。

7. 国家《宪法》将人人享有尊严作为一项绝对价值而庄严宣告，并为佛得角全体公民规定了权利、自由和保障，包括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参与政治权和公民权，承认旅居或访问本国的外国人的权利，就业和不受歧视权，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佛得角也加入了核心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分别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

8. 部长强调说，这些国际文书享有特殊地位，高于重要性在《宪法》之下的全部立法性和规范性法令。它们也构成《宪法》中没有规定的权利、自由和保障的佛得角司法制度的一部分。此外，《宪法》规定，宪法和法律规则的解释要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并与之相融合。基本权利也具有直接适用性，贯通公共和私营实体，从而赋予其更大的效力。这种方针促成了积极的国内演变。由此带来了其他立法举措，其中许多体现了佛得角批准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例如 2004 年的新《刑法》，这些立法中列入了家庭暴力、反人类罪、种族灭绝以及违反战争法律罪。加上 2005 年新的《刑事诉讼法》，为全体公民确保了有效的程序保证和保障，新《刑事诉讼法》中还包括了有关打击家庭暴力的一项重要规范，其中规定将侵害者驱逐出家庭住所。

9. 自 2008 年起生效的新《劳动法》在很多方面推动了富有活力的新型劳动关系，并反映了对佛得角适用的一些新的国际规范。例如，最低工作年龄以前是 14 岁，现在是 15 岁；直到最近仍未受到专门司法关注的家政服务现已纳入《劳动法》。近期还实施了其他立法举措，如法律援助条例，使经济困难群体有运用司

法手段的机会。关于调解和仲裁的法律也提供了一种替代性冲突解决办法。这些法律都是在广泛充分的公开讨论之后通过的。

10. 1999年，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联合访问评估了本国人权情况，明确指出有必要设立一个机构，以处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

11. 2003年通过的人权和公民权国家行动计划查明了在落实人权和公民权方面主要的侵权情况或局限因素，据此选定了行政、立法和体制工作重点，并提出了尊重人权和公民权的建议。

12. 在拟订行动计划之前与民间社会开展了广泛的对话，推动与各类社会实体举行研讨会和协商。由于承认民主参与的重要性，因此制定了有关社会参与拟订、监督和评价公共政治的文书。这项工作的结果是创立了国家人权和公民资格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确保计划得到执行。

13. 委员会具有财政、行政和预算自主权，自2005年以来开始运作。它的职责是在佛得角增强人权意识，促进人权教育，推动人权问题研究，向政府建言献策，推动调查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并加以协助。委员会正在逐渐吸收《巴黎原则》，是一个严肃和独立的组织，其成员来自民间社会和政府实体。

14. 各届政府努力采取重大社会举措，改进特殊社会群体权利的标准和落实。这项方针导致创立了针对诸如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机构以及一些行业部门机构，如人权问题同样突出的农业、劳动和教育。

15. 儿童和青少年协会在主要中心城市设有办事处，也为偏远的地区服务，目前在实现儿童的协调和全面发展方面发挥着重大的作用。另一个重要机构是佛得角两性平等和公平协会，专门处理两性平等和壮大妇女力量的问题，它努力与民间社会合作，共同接触政府方案难以触及的群体。

16. 消除贫困工作需要特殊关注，因为这是实现人权的一项障碍。从这个意义上，在力争实现国家经济健康发展的同时应当伴之以社会的发展，从而制止贫富差距的扩大。

17. 国家消除贫困方案重点在两条战线上开展工作：改进基础设施，如能够用上水和基本卫生设施；实现最贫困人群以及最困难地区人群在社会和经济上的融入。与扶贫工作联系密切的是佛得角学者和社会行动协会(旨在与学术界合作为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开展社会行动)以及就业和职业培训协会(旨在通过实施积极的就

业政策和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和改进就业人群质量，解决失业问题)，这两个机构都认为教育、培训和能力是消除贫困的重要工具。

18. 通过政府的平权方案，确保能够享有权利和诉诸司法的机会。除了立法方案外，还投入力量改进国家的司法基础设施(法院和监狱)以及培训法官、司法工作者和狱警。

19. 一项重大举措是在 2005 年创立了“法律之家”，这是旨在扩大运用司法和行使权利的机会并保障公民特别是弱势群体知情权和司法协商的非司法机构。

“法律之家”刺激了公民权的发展和公民参与的增长，促使人们利用司法和司法外途径解决冲突。“法律之家”旨在帮助公民了解日常生活各种具体案件中自身的权利和义务。通过这一机制，公民通过与佛得角律师组织的伙伴关系获得了司法协商渠道。“法律之家”还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庇护，并提供一种另类的冲突解决办法。

20. 近年来，佛得角加强了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的联系。该国编写并在联合国会议上提出报告，努力参加人权会议和区域倡导行动。

21. 佛得角承认有必要创建一个坚实可靠的信息系统，指导规划工作，检验政策效果，并关注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情况。近年来，随着经济实现稳定，佛得角实施了渐进性的社会融合政策，壮大弱势群体的力量并解决收入分配不平等的问题。政府政策的重点是缩小社会和经济差距，并为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义务作出了努力。

22. 本国妇女状况数据显示了明显的进步，但也表明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妇女在诸如司法和部长级职位以及私营领域等的参与显著增加，但是在领导和管理职位以及议会中的代表情况仍然很差。虽然缺少具体的统计数字，不过女性专业工作者在卫生部门等以前由男子主导的职业中的人数一直有所增加。但是从事技术含量低、工资低的工作的妇女还是占多数。

23. 关于家庭暴力，2006 年开展的第二次人口和生殖健康调查发现，22%的被调查者承认在 15 岁以后曾遭受暴力。还有 20%承认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遭受过暴力。目前已有大量举措到位，例如由佛得角两性平等和公平协会负责协调的打击针对性别暴力机构网络。这个网络旨在确保及时和有效地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

供个性化支持、协助和安全保障。另一项重要举措是制定了消除针对性别暴力的国家计划。

24. 根据从《健康基本指标问卷》(2007年)获得的数据,年龄在15岁以上者的识字率为79.6%,其中男子(87%)略高于妇女(73.1%)。关于儿童,佛得角在确保将所有学龄儿童纳入教育体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部长强调目前正在执行一项计划,在学校课程中开设人权课。

25. 贫穷是佛得角的一项重大挑战,也是实现诸多人权的一个障碍。政府制定了种种方案,争取将经济增长与经济、社会权利挂钩。政府采纳的减贫概念非常广泛,既包括宏观经济政策(预算、货币和汇率),也包括善治(微观经济和行业产业方面),均以弱势人口为目标。方案的目标包括降低贫困率,消灭绝对贫困,将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群体提升到中等收入群体,改进贫困社区的生产能力及经济社会基础设施。

26. 在这方面可以看到一些进步。例如扩大了正规的社会保障的覆盖面,现已将弱势群体纳入其中。向近6,000名土著人主要是老人发放了满足基本需求的最低社会收入补助。此外还取得了其他成果,例如合并了卫生和孕妇保健领域的公立机构,将社会保障扩大到其他行业,包括自营职业者和法定工会的会员。

27. 获得住房是另一项引起关注的问题。许多弱势家庭居住在缺乏基本生活条件的劣质住宅中。在此背景下,2003年启动了政府计划“希望行动”,为全国的许多贫困家庭以及来自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莫桑比克的移民修复和改善住宅。项目旨在帮助弱势群体(居民和非居民),重点是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大家庭、无人照料的老年人和残疾人。

28. 在佛得角,全民免费享有医疗保健是一项公认的权利,但是限于地理条件和缺乏资源,很难确保全体公民享有这项权利。2007年收集的数据表明,对医疗服务的满意率达到了84.6%。佛得角考虑到卫生工作中的不足和局限,采取了重要的举措,最大限度地减少享有健康权的障碍。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全体公民均有资格获得相关协助和咨询,如预防艾滋病、避孕、计划生育和免疫。向夫妇提供避孕套、避孕药、避孕针剂以及宫内节育环等等。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政府实施了一项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方案。方案还包括艾滋病毒检测前后的心理协助,目的是改进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生活质量和预期寿命。

29. 一些措施以履行国际承诺和《千年发展目标》承诺以及“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行动计划为目标，加强了佛得角儿童权利的实现。保护方面的一项具体倡议是设在普拉亚和明德卢的婴幼儿应急中心，为来自全国各地被遗弃、情况危险和紧急、遭到忽视和虐待的儿童提供援助。遗憾的是，中心的援助能力仍然极其有限，需要得到加强。着重点是儿童的最大利益和避免儿童与家人分离。另一项重要步骤是创立了儿童电话告发中心(举报中心)，目的在于培养社会的意识，因为全体公民均有责任保护儿童权利。目标是确保掌握侵犯儿童权利信息的任何公民能够匿名和秘密地与中心进行联系，从而促使国家责任部门采取行动。

30. 佛得角的残疾公民应当得到政府的特别关照，特别是在保障工作条件和平等待遇方面。政府通过创立国家福利以及对企业和向残疾人提供工作的雇主实行免税等激励措施，推动残疾公民实现就业和享有尊严、增强自尊心并实现经济自主。此外，民间社会已具备一些保护和捍卫残疾公民权利所需的条件。

31. 对于本国的重点优先工作，佛得角制定了若干措施，包括改革司法制度以及预防和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为达到上述目标，必须和基本的要求是为千家万户和全体居民提供安全保障，以便他们能够按照《宪法》中所宣布的那样，完全自由地行使和利用自身的权利。当前国家基本改革的核心涉及公民意识的加强，包括(a) 制定尊重基本公民权利的监管和推动政策；(b) 推动尊重和遵守《宪法》和与佛得角相关的国际或区域相关人权文书中宣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c) 提高适用国家法律的质量，确保司法和审判机制的反应能力及其司法责任；(d) 推进平等诉诸司法机会，消除有效诉诸司法的障碍；(e) 扩大公民对司法行政的参与；(f) 鉴于儿童是最弱势群体之一，特别重视儿童的权利，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支持受害者的努力结合起来；(g) 加强民间社会在人权和促进民主方面的作用，提高民间社会的组织动员能力。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2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33. 智利祝贺佛得角为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规定的义务而推行的立法改革。它注意到业已生效的新《刑法》(受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赞扬)、《刑事诉讼法》、2004 年的法律援助法令、2005 年设立仲裁中心的法令以



及关于设立调解和法律中心以确保人们能够运用司法和法律的政令。智利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赞扬佛得角在制定 2005-2009 年男女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以及国家减贫方案过程中参考了国际人权文书，指出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称计划中包含了平权行动。智利指出，2003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曾赞扬国家人权委员会取得的发展以及关于人权和公民资格的行动计划。智利还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行政体系和法院不采用《儿童权利公约》表示关切，建议它们修订过时的法律，依照《公约》通过新的法律。智利问佛得角是否依据这些建议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建议佛得角在国家法律中明确规定禁止体罚，严格监督其执行情况，特别是在警方处理未成年人的案件中。智利赞成并重申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即应通过司法系统加大力度解决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剥削问题，如卖淫问题。鉴于佛得角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过境国，智利建议最大限度地通过立法、行政和治安措施打击这种尤其影响到外国妇女的罪行；改革司法系统，加快司法工作，包括增设处理轻罪的法院；研究对被控以较轻罪名且不对社会构成威胁的人员实行缓刑制度的可能性。智利还建议佛得角调整本国法律，以履行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

34.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佛得角通过了人权和公民资格国家行动计划，并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了国家人权和公民资格委员会，负责落实这项计划。它祝贺佛得角在制定 2005-2009 年两性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以及国家消除贫困方案时考虑到了国际人权文书。阿尔及利亚欢迎政府努力通过鼓励儿童入学来降低全国的文盲率。它建议佛政府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它对加强妇女社会作用的政策表示欢迎，并感兴趣地注意到，通过实施如 2004 年《刑法》等一些基本法律，佛得角进行了立法改革，以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阿尔及利亚建议佛得角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继续其推动民主和公民基本自由的改革。

35. 法国对佛得角未能提交国家报告表示遗憾，希望它将来能够提交。法国祝贺佛得角于 2004 年设立了国家人权和公民资格委员会，并欢迎其与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的合作。将家庭暴力规定为刑事罪行是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令人鼓舞的一个步骤。但是法国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特别是家庭暴力非常普遍。法国问当局考虑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家庭

暴力的投诉能够很快得到起诉，并建议佛得角推动设立关怀和援助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的场所。关于儿童权利，流落街头儿童现象尤其令人不安，因为他们只能自生自灭，容易遭受人身和性暴力。法国请佛解释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保护流落街头儿童，特别是打击儿童卖淫行为。法国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青少年司法的执行存在若干缺陷，特别是对于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没有替代监禁的惩罚措施。法国建议佛得角着手考虑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以便规定适合其年龄的判决，对其进行教育并引导其重返社会。法国对司法行政的拖延以及预防性关押的期限表示关切。法国指出，监狱条件、囚犯拥挤以及医疗服务供给不足是遇到的主要困难；因此法国建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改善监狱条件。

36. 阿根廷指出，根据报告，佛得角妇女很少参与政治生活、劳动市场和文化活动。它问佛得角正在实施或考虑实施哪些机制或政策以扩大妇女在这些领域的参与。

37. 马尔代夫指出，佛得角经历了巨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变革，面临着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后随之出现的挑战。马尔代夫注意到该国容易遭受外部经济 and 环境的冲击并受到资源上的制约。尽管有这些挑战，佛得角自独立以来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包括在人权领域。它是一些主要人权文书和若干相关议定书的缔约国，积极地将这些文书中所载原则纳入国家的法律、实践和程序，如 2004 年《刑法》，2005 年《刑事诉讼法》，2004 年规定了法律援助，1994 年创立了两性平等和公平协会，2004 年设立了国家人权和公民资格委员会。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高专办是获得和动员提供援助的极好渠道。马尔代夫建议佛得角考虑与设在达喀尔的人权高专办新的区域办事处合作，拟订一份共同核心文件，以简化和精简条约机构的报告程序，并邀请其任务授权对佛得角特别重要的部分特别程序访问该国，并提出建议。这也可以作为未来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一个前奏。

38. 德国欢迎佛得角一直致力于确保实现《公约》所保障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愿意确保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在改进人人享有教育机会方面得到实现。和 2001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表达的关切一样，德国继续对无家可归儿童情况、儿童卖淫、对儿童的性虐待以及虐待儿童和童工问题表示关切。德国问佛政府对这些问题的有何应对措施，对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委员会的建议有何后续落实措施，这些建议针对的是目前仍然盛行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以及对妇女在家庭和

社会中作用和职责根深蒂固仍然存在的家长制成见问题。德国建议佛政府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3 年的建议，采取措施制止在家庭、学校和警察部门广泛存在的体罚未成年人的做法，并采取措施打击贩运外国妇女和女童过境该国的活动。

39. 意大利赞扬佛得角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赞赏佛得角加入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同时注意到该国提交条款执行情况定期报告有困难。意大利建议佛加大力度履行根据所批准公约承担的义务。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了关于性暴力和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的案件，建议佛政府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措施打击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儿童卖淫。意大利欢迎关于在实现全民初等教育方面取得进步的报告。但是它建议佛得角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5-2009 年行动计划，制定各级学校系统人权教育国家战略，包括审查和修订教学大纲和课本，培训教师，在学校里实践人权。警察局和监狱的关押条件令人关切，原因除其他外包括过度拥挤和缺乏充足的保健和医疗支助服务。在这方面，意大利建议佛得角改善监狱和拘押设施，包括对执法人员和狱政人员进行人权培训。

40. 荷兰赞扬佛政府在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人权文书机制合作以及建立国家人权和公民资格委员会等方面取得的进步。它问武警重新开展街头巡逻是对暴力激增作出的一种临时反应还是对街头犯罪增加的结构反应；它问，虽然司法改革在议会受阻，佛得角对有组织犯罪威胁上升有何评估和应对战略；它还问佛政府采取了哪些步骤来落实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助下制定的反腐败和反洗钱战略。荷兰指出，儿童的人权状况需要持续关注和改进，具体来说包括儿童卖淫，对女童和男童的虐待和暴力，街头流浪儿，童工，遗弃儿童行为，残疾儿童权利，义务教育机会(特别是农村地区)和教育质量。它建议佛政府继续改进儿童状况。

41. 卢森堡对佛得角的民主制度、透明的定期选举以及人权承诺表示祝贺。卢森堡指出自己是佛得角在脱贫和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一个伙伴，与佛共同制定和实施了用水、教育和卫生等领域的发展方案。卢森堡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佛得角的妇女状况，特别是对外国妇女所持的成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广泛存在歧视妇女现象表示关切。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对流落街头儿童的状况及对流落街头儿童的性剥削、暴力侵害儿童、

儿童卖淫和童工问题表示关切，并问佛得角准备采取哪些措施。卢森堡建议佛得角针对这些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2. 加拿大承认佛得角努力确保尊重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该区域稳定和民主的一个典范。它赞扬佛制定了两性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和减贫方案，两者都借鉴了国际人权文书。加拿大对审前拘押可长达一年的报告表示关切，建议佛采取措施缩短审前拘押期限，以符合国际标准。加拿大支持佛政府改进妇女生活条件、确保妇女权利受到尊重的全部努力。加拿大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家庭暴力令人关注，建议佛政府尊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 条(a)项的规定，其中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改变社会和文化成见和惯例。

43. 墨西哥赞扬佛得角努力应对人权领域的挑战并在《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取得了进步，特别是在母婴死亡率、预期寿命和全民初等教育方面。墨西哥还赞扬佛得角脱离了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列，欢迎佛于 2004 年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罪，规定佛法院可直接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墨西哥建议该国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以达到《巴黎原则》的要求；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大力度处理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剥削案件；建立少年法院；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扩大妇女参与劳动市场；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44. 葡萄牙欢迎该国批准了大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虽然佛得角尚没有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是葡萄牙建议佛尽快完成批准程序，确保《规约》及《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切实有效地落实到国内法律之中。鉴于有妇女在婚姻家庭相关事项中受到事实歧视的报告，葡萄牙问佛得角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后续跟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提高觉悟措施的建议，以实现男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平等，并建议佛得角作为优先事项予以落实。葡萄牙注意到努力打击对未成年人的性虐待、遗弃和虐待儿童、流落街头儿童现象和童工问题的重要性，问最近成立的为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而进行儿童和青年法律和机构改革的国家委员会的情况。它建议切实执行有关儿童的国际劳动标准。

45. 瑞典赞赏地注意到佛得角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尽管当局作了努力，但仍有警察施暴和监禁场所条件恶劣的报告。它请佛得角详细说明其可能考虑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改善在押人员的境遇，并说明防止警察施暴举措的进展情况。瑞典建议佛得角继续努力确保警察行为和拘押场所条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考虑采取政策措施促进对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宽容和非歧视。

46. 佛得角司法部长表示，警察施暴并非普遍现象；有监狱中施暴的个别案例，但是司法机关严肃查处警察施暴案件。事实上，一些警察受到了审判和判刑。政府将根据国际义务和规范就此作出进一步努力。关于监狱过度拥挤问题，该国承认情况严重，但是正在投入 500 万欧元，在两年内在普拉亚和萨尔修建两处新的设施，从而把关押能力提高一倍，可望保证违法少年的待遇得到改善，特别是通过强化社会再融合办法。

47. 部长表示，旅游活动的增加带来了儿童卖淫等新问题。虽然政府相信教育和消除贫困能够有助于消除这些问题，但同时也在采取措施迅速处理儿童卖淫问题。在普拉亚和明德卢有两所针对被虐待和忽视儿童的婴幼儿应急中心，还有一个，匿名举报虐待儿童事件的儿童电话告发中心，并在公民中培养如何保护儿童权利的意识。政府正密切研究这一重大祸害，还将进一步采取举措，特别是在社会领域。

48. 关于歧视妇女问题，部长表示，佛得角真正的挑战是对妇女广泛采取的一种顽固态度，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一项主要关切依然是家庭暴力。对此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由民间和公共机构包括卫生工作者组成的网络实施了一项行动计划。政府认为，从长期来看，教育是另一项有效的工具，但也考虑利用司法规范来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如将施暴者驱逐出家庭的可能性，并对其行为进一步实行司法监控。尽管存在这些问题，妇女的地位正在改善；例如，在政府的 16 名成员中，有 8 名是女性，其中一位是总理。女部长负责至关重要的领域，如司法、国防、财政和经济。还有更多的妇女参与以前专属男人的职业活动，如医生、法官和教师。从数字上看仍然是非常积极的：在中学教育阶段，女生数字超过男生，全体儿童中有 97% 在上小学。

49. 摩洛哥高兴地注意到该国开展了各种倡导行动和改革，特别是针对妇女问题，并高兴地看到国家两性平等协会成立，妇女占据负责岗位的比例很高。摩

洛哥也欢迎采取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特别是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罪，并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特别是在降低儿童死亡率、消除贫困和确保全体公民享有初等教育方面。摩洛哥鼓励佛得角进行这种努力。它满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了人权和公民资格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是在起草时吸收了民间社会参加。

50. 联合国注意到佛得角为履行国际义务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考虑到该国资源有限的情况。它欢迎对预先提出的问题作出的回答，指出人权高专办的报告表明佛得角采取了积极步骤处理人权问题，执行大多数人权条约。它注意到，共同国家评估认定，该国在保障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前景良好。该国的进步为发展中小国提供了一个榜样。联合国欢迎立法改革，包括新出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但是，它也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问题：若干领域里歧视妇女现象(包括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顽固存在、妇女在民选机构的参与程度较低，就业机会和薪酬不平等以及一夫多妻制。儿童权利委员会也对性暴力、剥削儿童、体罚和童工案件表示关注。联合国建议佛得角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对妇女和弱势群体(包括儿童)的歧视问题。它欢迎部长对于包括电话告发中心在内的当前举措的介绍，但是对没有一份书面国家报告表示遗憾。它承认人权报告要求可能很多，但还是鼓励该国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以减轻国家的负担，并达到提交报告的要求。鉴于逾期未交报告的数量多，联合国建议佛得角与人权高专办商定一个时间表，处理报告积压和今后工作问题，并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它还建议该国加强机构，批准关键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报告着重列出了主要优先事项和挑战，包括人力资源制约因素，欢迎该国承诺应对这些挑战。

51. 塞内加尔祝贺佛得角在许多限制因素有可能导致发展步伐放缓的情况下仍然在人权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佛得角在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了切实的进步，表明该国正按部就班争取在 2015 年以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塞内加尔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佛得角在这个方面的努力，并请佛得角扩大与人权机构的合作，包括考虑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塞内加尔询问儿童和青少年法律和体制改革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52. 中国对佛得角由于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未能提交国家报告感到遗憾。中国指出，虽然受到自身发展水平的限制，但是佛得角近年来为增进人权作出了努力。中国表示，佛得角在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它注意到佛得角批准了一系列的人权文书并建立了相关机制以履行条约义务。中国指出，佛得角与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积极合作与接触，采取了有效措施增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它也指出，佛政府的主要挑战仍然是消除贫困，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改进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满足人民的基本需求。中国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到佛得角在增进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增加财政和技术援助，增强该国的能力，以便提高该国人民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水平。

53. 拉脱维亚对佛政府未能按期提交书面报告表示遗憾，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在保障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在 2015 年以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前景良好。拉脱维亚建议佛政府向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54. 斯洛文尼亚赞赏法治和代议民主制深深地植根于佛得角，并注意到《宪法》确保人权不可侵犯和不可分割，尊重人的尊严。斯洛文尼亚欢迎佛政府批准了涉及教育、就业、卫生政策、消除贫困、发展社会保护等方面人权的有关方案和战略。斯洛伐克欢迎佛采取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刑法》中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罪，但是注意到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仍然在该国盛行。斯洛伐克问佛得角采取了哪些补充措施以降低包括家庭暴力和性骚扰在内的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的数字。它建议佛得角设立并提供适足资源经办数量充足的避难所，以庇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并进一步提高现有家庭暴力受害者赔偿机制的效率。该国如需要任何技术援助，斯洛伐克欢迎酌情提出请求。

55. 安哥拉满意地注意到，佛得角通过批准人权文书和接受关于改进人权的一些建议，表现出对改进人权的重大承诺。它欢迎实施改进儿童权利的战略，如关于儿童权利社会政策的国家宣言。安哥拉询问该国在执行这一领域现行政策上面临的挑战以及国际社会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援助佛得角。安哥拉赞赏佛政府努力实施实现男女平等的政策，建议该国继续积极努力与歧视妇女行为作斗争，改变根深蒂固的行为和态度。鉴于佛得角是最受旱灾和沙漠化影响的国家之一，安哥拉问这些问题对于经济和环境有何影响，国际社会可这方面如何支持佛得角。

56. 巴西承认佛得角采取了法律法规架构来促成人权文书的国内化，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详细制定了人权和公民资格行动计划。巴西相信，通过承诺、与民间社会公开对话以及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佛得角一定会继续克服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减贫。巴西问佛得角与非洲人权委员会有何互动，佛得角在区域和国际人权体系中面临哪些主要挑战。它还问佛在增进和履行儿童和妇女权利以及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方面采取了哪些主要步骤。它还问佛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采取了哪些步骤，找出了哪些不足。最后，巴西问佛得角在实现发展权方面有哪些迫切的需求，特别是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巴西建议佛得角实现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中确定的人权目标；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考虑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加大政策力度充分保障儿童权利，其中特别关注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并考虑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其中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

57. 喀麦隆感兴趣地注意到佛得角设立了两性平等和公平协会，制定了这一领域的国家计划，并在国民预期寿命方面取得了真正的进步。它鼓励佛政府完成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的编写工作，继续开展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运动，并批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公约》。

58. 南非赞扬佛得角在制定 2005-2009 年国家两性平等计划和国家消除贫困方案时参考了国际人权文书。它重点指出为增进妇女权利而采取的重要政策和措施，例如设立了两性平等和公平协会，以保障妇女平等地享有人权。它提及 2005 年的报告，儿童基金会在其中指出，佛政府在保障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前景良好。

59. 尼日利亚承认佛得角致力于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它特别注意到壮大妇女力量、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和儿童权利的工作日程。佛得角虽然增进所有人权并通过核心人权文书，但尼日利亚也承认佛得角在切实执行公约及消除贫困、创造就业和实现全体人民福祉的发展议程方面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尼日利亚呼吁国际社会协助佛得角实现这些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



60. 佛得角表示，目前在国际援助下正在开展 15 个环境项目。一个是修建一个水坝，因为缺水仍然是该国的一个主要问题。青少年团伙犯罪和大量吸毒是相对较新的问题，这与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案件增加和旅游业的发展均有关联。另一个问题是被判有罪的佛得角公民的强迫遣返问题。人们有不安全感，普拉亚等一些城市中心增强了安全措施。由于没有足够的警察来应对这种形势，政府决定利用武装警察而不是军队在城市中心进行巡逻。使用武警完全是合法的，因为在《武装部队总则》中对此作了规定，《宪法》中也有此内容。佛得角指出，武装警察的职能和作用非常类似国民警察，是老百姓明确要求武警干预的，而且武警只是在治安情况危急时才加以部署。

61. 由于其战略性的地理位置、社会经济结构以及薄弱的机构能力，佛得角处于非法贩运特别是贩运人口以及国际有组织犯罪网的汇合点。2003 年，政府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对付国际犯罪、加强警察培训和边境控制。为了减少有组织犯罪对佛得角社会结构的渗透，需要加强司法并为机构配备适当的工具。这场战斗需要国际合作和相关国家之间的相互援助，这是佛得角所遵循的战略。在吸毒人员的支助方面，普拉亚的一个中心为全国各地的公民提供戒毒帮助。

62. 政府致力于通过法律和实践继续打击针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2007 年，婴幼儿应急中心向大约 100 名儿童提供了协助，2008 年上半年援助了约 70 人。关于少年司法，国家强调存在替代惩罚办法，并有一个机构安置年龄在 12 岁和 16 岁之间的违法少年。佛得角表示，法律既不禁止也不惩罚同性之间的性关系，除非涉及非成年人。佛得角社会传统上是非常宽容的。该国已经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将批准其《任择议定书》，预计还将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 二、结论和/或建议

63. 讨论期间向佛得角提出了以下建议：

1. 在国家法律中明确规定禁止体罚，严格监督其执行情况，特别是在警方处理未成年人的案件中(智利)；

2.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司法系统加大力度解决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剥削问题，如卖淫问题(智利)；
3. 最大限度地通过立法、行政和治安措施打击这种尤其影响到外国妇女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活动(智利)；
4. 改革司法系统，加快司法工作，包括增设处理轻罪的法院，并研究对被控以较轻罪行且不对社会构成威胁的人员实行缓刑制度的可能性(智利)；
5. 调整本国法律，以履行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义务(智利)；
6. 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阿尔及利亚)；
7.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阿尔及利亚)；
8. 推动设立关怀和援助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的场所(法国)；
9. 考虑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以规定适合犯罪者年龄的判决，对其进行教育并引导其重返社会(法国)；
10.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监狱条件(法国)；
11. 考虑与设在达喀尔的人权高专办新的区域办事处合作制定一份共同核心文件，以简化和精简条约机构报告程序(马尔代夫)；
12. 邀请对佛得角特别重要的部分人权特别程序访问该国，并提出建议(马尔代夫)；
13.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3 年的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家庭、学校和警察部门广泛存在的体罚未成年人的做法(德国)；
14.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贩运外国妇女和女童过境该国的活动(德国)；
15. 加大力度履行批准公约所产生的约定和义务(意大利)；
16. 作为优先事项采取适当措施有效打击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儿童卖淫(意大利)；
17. 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5-2009 年行动计划，制定各级学校系统人权教育国家战略，包括审查和修订教学大纲和课本，培训教师，在学校中实践人权(意大利)；

18. 改善监狱和拘押设施，包括对执法人员和狱政人员进行人权培训(意大利)；
19. 继续认真改进儿童状况(荷兰)；
20.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卢森堡)；
21. 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流落街头儿童及其遭受性剥削、儿童卖淫、暴力侵害儿童和童工问题的建议(卢森堡)；
2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短审前拘押期限，以符合国际标准(加拿大)；
23. 尊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 条(a)项的规定，其中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改变社会文化成见和惯例(加拿大)；
24.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以达到《巴黎原则》的要求(墨西哥)；
2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
2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墨西哥)；
27.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28. 加大力度处理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剥削的案件(墨西哥)；
29. 设立少年法院(墨西哥)；
30. 加大力度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扩大妇女参与劳动市场(墨西哥)；
3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32. 尽快完成《罗马规约》的批准程序，确保《规约》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切实有效地落实到国内法律之中(葡萄牙)；
33. 作为优先事项，落实提高觉悟的措施，以实现男女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葡萄牙)；
34. 有效执行关于儿童的国际劳动标准(葡萄牙)；
35. 继续努力确保警察的行为和拘押场所条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瑞典)；
36. 考虑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促进对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宽容和非歧视(瑞典)；
37. 进一步采取步骤解决针对妇女和包括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歧视问题(联合王国)；

38. 与人权高专办制定时间表，处理报告积压和今后工作的问题，并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联合王国)；
39. 加强机构，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等重要条约(联合王国)；
40. 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到该国在增进人权方面遇到的困难和挑战，增加促进能力建设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中国)；
41. 向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42. 设立并提供充足资源经办数量充足的避难所，以庇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斯洛文尼亚)；
43. 提高现有家庭暴力受害者赔偿机制的效率(斯洛文尼亚)；
44. 继续努力与歧视妇女行为作斗争，改变根深蒂固的行为和态度(安哥拉)；
45. 实现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中确定的人权目标(巴西)；
46.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巴西)；
47. 考虑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西)；
48. 加大政策力度，充分保障儿童权利，特别关注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巴西)；
49. 考虑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巴西)；
50. 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其实现这些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尼日利亚)；
64. 佛得角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列入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65. 本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均为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对其所持的立场，不应将其理解为得到工作组全体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ape Verde was headed by Marisa Helena Morais,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wo members:

Mr. Alcides Barros,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of Cape Verde

Ms. Liriam Tiujo Delgado, Counsellor,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 -- -- -- --